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7010 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